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208,047	185,467
發行收入	59,633	61,576
數碼業務收入	5,794	2,018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800	1,644
	<u>274,274</u>	<u>250,705</u>
毛利	<u>105,428</u>	<u>98,8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u>25,997</u>	<u>32,03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u>3.06 港仙</u>	<u>4.89 港仙</u>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74,274	250,705
直接經營成本		(168,846)	(151,865)
毛利		105,428	98,840
其他收入		1,814	1,3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761)	(37,039)
行政費用		(27,953)	(24,901)
融資成本		(424)	—
除稅前溢利		32,104	38,228
稅項開支	6	(6,107)	(6,198)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997	32,03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3.06 港仙	4.89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82,370	282,6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9,645	1,485
無形資產		—	—
商譽		695	695
		<u>322,710</u>	<u>284,872</u>
流動資產			
存貨		7,292	8,11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33,315	108,4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547	62,223
		<u>266,154</u>	<u>178,7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92,490	75,738
應付稅項		4,029	10,446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一年內到期		5,637	5,628
		<u>102,156</u>	<u>91,812</u>
流動資產淨額		<u>163,998</u>	<u>86,9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6,708</u>	<u>371,858</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一年後到期		50,630	53,441
遞延稅項負債		659	622
		<u>51,289</u>	<u>54,063</u>
		<u>435,419</u>	<u>317,7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40	7,200
儲備		426,779	310,595
		<u>435,419</u>	<u>317,7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惟本集團於本期間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登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彼等為單一業務分類。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指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其他分類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賺取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詳情披露於附註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銷售產生之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74,274	249,852	322,381	284,626
中華人民共和國	—	853	329	246
	<u>274,274</u>	<u>250,705</u>	<u>322,710</u>	<u>284,87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 10% 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 A	57,817	58,900
客戶 B	29,780	24,239

客戶 A 為本集團所出版之雜誌之獨家分銷商，客戶 B 為一間廣告代理，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收入	208,047	185,467
發行收入	59,633	61,576
數碼業務收入	5,794	2,018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800	1,644
	<u>274,274</u>	<u>250,705</u>

5. 折舊

於本期間，計入本集團損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 4,415,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254,000 港元)。

6. 稅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稅項支出包括：

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遞延稅項

6,070	5,881
37	317
<u>6,107</u>	<u>6,198</u>

7.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 0.6 港仙之末期股息共 5,184,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 1.3 港仙之末期股息共 9,360,000 港元)。

董事會決定向股東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每股 0.6 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 1.3 港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997,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030,000 港元) 及於本期間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850,695,652 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55,434,783 股) 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已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約 4,12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036,000 港元)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10,013	89,870
— 關連公司	208	408
	<u>110,221</u>	<u>90,278</u>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094	18,185
	<u>133,315</u>	<u>108,463</u>

關連公司均為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C International」) (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該信託」) (楊受成博士 (「楊博士」) 為該信託之創辦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之受託人) 所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而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然而，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本集團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會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92,307	78,356
31日至90日	15,949	11,154
90日以上	1,965	768
	<u>110,221</u>	<u>90,278</u>

11.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54,306	39,800
— 關連公司	651	1,509
	<u>54,957</u>	<u>41,309</u>
應計開支	37,533	34,429
	<u>92,490</u>	<u>75,738</u>

關連公司均為由 STC International (為該信託 (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辦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之受託人) 所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 6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 至 90 日	54,221	41,125
91 日至 180 日	663	39
180 日以上	73	145
	<u>54,957</u>	<u>41,30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乃香港雜誌出版集團翹楚之一。本集團現時在香港主要擁有及出版五份週刊，即《東方新地》、《新假期》、《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各份週刊在各自之市場享有獨特兼穩固之地位，更有來自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之忠實讀者群。

於本回顧期間內，主要經濟體均努力從衰退中復甦，而本地零售市場因來自中國內地之消費者需求日益增長，幸而免受經濟衰退的直接影響。儘管如此，廣告客戶仍對開支持謹慎態度，但其中大部分客戶依然繼續對本集團表示支持，因本集團之雜誌於本地市場保持了強勢地位及穩定的讀者基礎。本集團亦為幫助廣告客戶更有效地推銷產品，推出了具刺激性及為廣告客戶度身訂做，更吸引更靈活的廣告套餐，深受客戶歡迎。

為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新開發之數碼平台，本集團亦繼續為讀者提供內容豐富的跨媒體閱讀平台，同時於網上及流動資訊平台發展方面開拓更多商機，並由此增加本集團於市場上之競爭力。

財務回顧

由於忠實廣告客戶之持續支持，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9.4%至274,3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廣告收入仍然成為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佔本集團收入75.9%。本集團錄得毛利10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8,800,000港元），增加6.7%。由於推出兩份附冊《Sunday KISS》及《CASH》以及附送禮品費用增加，使銷售及分銷開支顯著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減少至2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0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9港仙）。

業務回顧

雜誌

憑藉多年來建立之強大廣告及讀者基礎，本集團之雜誌仍然能夠於本地市場各雜誌類別內穩守崇高地位。

本集團之旗艦雜誌《東方新地》，憑藉其歷史悠久之品牌及強大之讀者基礎，繼續取得穩定之廣告收入。自從較早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推出新附冊《KISS》，該雜誌已成功打入年輕家庭讀者群體，

內容涉及育兒、親子、教育及購物貼士等。本集團亦投放了大量人力及資源，建設擴展平台及為該等新讀者及擁護者建立所屬群體，並舉辦不同推廣及贊助活動，推出多個社交媒體宣傳項目，為新一代年輕父母提供互動機會。廣告客戶亦意識到該擴展市場之潛力，新舊客戶均希望藉此機會向該新生及樂於消費的目標群體推介有關產品。

除了其一貫的專業旅遊深入報導及餐飲主題外，《新假期》亦為其品牌成功開創新主題角度「Go Green」環節，專門介紹所有環保相關之事宜及話題。專注及清晰的主題令相關廣告客戶很快產生興趣，並即時抓緊良機向具環保意識之讀者推銷其環保產品。

本期間內，《新假期》亦榮幸宣佈其出版食譜之一「美基宴客」—被選為於巴黎每年舉行之世界著名比賽「美食世界烹飪書籍獎」簡易食譜類之香港獲獎者，將與來自其他國家的同類獲獎者角逐「世界最佳」大獎，此殊榮除了是對團隊工作質素之認同外，亦能有效地激發團隊信心。

本集團時裝週刊雜誌《流行新姿》，繼續以全面之時尚及生活資訊吸引OL讀者群。其亦繼續作為廣告客戶展示最新美容產品之最受歡迎廣告平台之一，讓客戶以隨書附送之試用裝方式直接向OL讀者推銷產品。

《新Monday》於本年度較早時已逐步進化為「NM+」多媒體平台，並於本回顧期間內更傾成熟。創作團隊較以往更富經驗，能為數碼應用程式製作更大膽創新，更多變化和有震撼效果的互動內容。NM+ 互動 iPad 版本，與其他幾本國際電子雜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一向以高準則見稱的蘋果 App Store 推介於精品推薦欄，成為蘋果 App Store 推薦之香港首家電子雜誌。

NM+ 平台亦迅速成熟，為有意思及準備好發展跨媒體推廣之客戶提供多元向式全方位推廣服務。本集團已成功為一個客戶營造了一個巨型花式單車表演活動，不但達到全面的活動宣傳效果，更為年輕及追隨潮流的一族，帶起了一個新興的表演單車熱。該一站式形象化宣傳計劃覆蓋了實體雜誌、在線社交媒體報導、互動 iPad 及流動手機程式，讓用戶僅通過點擊便可觀看世界一流表演及獨家採訪，並成功及有效地讓廣告夥伴體驗全方位宣傳的優勢，展現遠超出簡單運用一般多媒體程式的效果。該活動迴響令人鼓舞，且無疑激勵本集團繼續進一步發展該平台，為跟我們步伐及方針一致的客戶和讀者架設更有意義之互動溝通橋樑。

《經濟一週》繼推出每週提供購物及一般投資貼士之新附冊《CASH》後，亦推出了其iPad電子版，供海外及中國內地讀者於蘋果App Store訂閱。為使讀者了解更多最新財經新聞及分析，其在線網站更與騰訊微博平台聯手創建即時通訊功能之連接，讓讀者與明星分析專家進行即時連接和通訊，同時有助擴大其會員基礎及提高其在中國投資市場之曝光。

數碼及網上平台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網上業務亦取得巨大進步，其主題網站已滲透到更大之用戶群，並通過互聯網、平板電腦及手機用戶產生更大之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Beta版後，遊記網站「gotrip.hk」於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辦之「二零一一年香港十大.hk網站選舉」中獲得中小企業類銀獎。收到逾200個參賽網站，該選舉旨在推選能夠展示利用互聯網優勢之「.hk」網站及「.hk」域名。該網站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為雅虎香港之內容合作夥伴，自去年七月以來之獨立用戶瀏覽量已超過250,000人次。

另外幾個網站亦提升了多項獨特互動功能，以增加各社群用戶之歸屬感及熱衷度。網站「imore.hk」於十二月改版，增加了快拍頁面及功能，讓用戶分享時尚和美容新聞。網站亦舉辦了多次體驗團，共超過3,000名用戶報名參加，證明其品牌於女性目標用戶中成功普及。自去年七月以來，該網站累積獨立用戶瀏覽量已逾120,000人次。

「Beeweb.hk」及「meetu.hk」均繼續享有較高之知名度和品牌聲譽。通過強化之論壇平台，「beeweb.hk」之平均獨立用戶瀏覽量已經達至每月150,000人次，毫無疑問仍為全球華人社區之時裝及時尚潮人最常到訪之受歡迎網站之一。另一方面，「meetu.hk」作為香港最受歡迎在綫交友網站之一，已積累近一百萬獨立用戶瀏覽。憑藉該等網站之較高知名度及可見用戶需求，本集團將考慮為該等專業網站發展更多合伙和合作商機。本集團亦將探索更多品牌建設活動和用戶保留策略，以將普通用戶轉化成忠實粉絲。

展望

在未來數月內，由於經濟波動和充滿競爭之營銷環境，可以預見廣告客戶將繼續謹慎投放資源。作為應對策略，本集團將為具備品牌效應之產品創造更多增值組合，維持廣告客戶以及讀者與平板用戶之忠誠度。

本集團亦將於網上及數碼業務作出更多投資，利用新研發技術和創新概念，創出更多有趣及具吸引力之多媒體概念及組合，以維持用戶關注度及吸引新用家。此領域之發展潛力和空間仍然非常廣闊。

為方便繼續發展，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四月期間遷至其新收購之辦事處。本集團已作出額外開支撥款應付該大規模搬遷。待本集團在自購物業安頓後，無需再為租金和運營成本等無法控制之問題煩擾，團隊將全力推動及進一步在新媒體領域打造品牌和發展業務。新辦事處將提供一個更舒適及歸一，更方便緊密合作的環境，讓員工隊伍能更密切和有效率地工作，提高生產力，以及提升士氣，繼續努力發掘新概念，作出另類嘗試，令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

其他分析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有關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而以每股0.696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44,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374,400,000元新台幣（即每份13元新台幣之發售價乘以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等於99,888,000港元）扣除3,077,000港元將用於擴充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集團透過股東權益、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6,300,000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9,100,000港元），該銀行借貸以港幣計算，利率跟隨市場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比總資產之基準計算）為9.6%（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3%）。

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78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42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2,300,000港元）。

為激勵或獎勵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由唯一股東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授出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500,000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67,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67,7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了結法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來自上市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8,550,000 港元。此等所得款項淨額於從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部份使用，其使用乃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如下：

	計劃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提升及豐富雜誌之內容	37.28	28.18
向讀者及廣告商宣傳及推廣雜誌	20.98	20.98
增強本集團現有網站之內容	8.74	8.74
更新本集團現有機器及設備，以提高出版流程之效率	14.15	14.15
一般營運資金	7.40	7.40
	<u>88.55</u>	<u>79.45</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0.6 港仙（「股息」）（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每股 1.3 港仙），合共 5,184,000 港元（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9,360,000 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領取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資格獲派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寄發。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業績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nmg.com.hk>) 刊載。中期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閣下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該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